

庆城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文件编号: QCZC2025-0045

采 购 人: 庆城县城乡就业服务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李改侠 (签字)

代理机构: 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王军平 (签字)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投标邀请函	2
二、招标公告	4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9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6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9
1. 总则	19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5. 开标	24
6. 评标、定标	25
7. 授予合同	29
8. 中标通知书	31
9. 合同的签署	31
10. 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要求）	32
11. 合同生效	32
12. 代理服务费	32
13. 招标人的权利	32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3
15. 其他	33
16.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33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35
一、资格审查表	35
二、评标方法	36
三、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3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1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4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庆城县城乡就业服务局的委托，对“庆城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见招标公告

二、采购内容：见招标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 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见招标公告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见招标公告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庆城县城乡就业服务局

联系人：赵斌恒

联系电话：0934-3210272

地址：庆城县政务大厅 3 楼

2. 代理机构：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世辉

联系电话：15095556661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宁县东路 5 附 18 号

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30日

二、招标公告

庆城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庆城县城乡就业服务局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CZC2025-0045

项目名称：庆城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预算金额：235 万元（其中 1 包：24 万元；2 包：24 万元；3 包：20 万元；4 包：24 万元；5 包：24 万元；6 包：15 万元；7 包：20 万元；8 包：30 万元；9 包：30 万元；10 包：24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为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采购需求：组织开展 10 个工种，1850 人培训。（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须完成所有培训任务并提供验收材料（90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

章；（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内容须包含所投培训工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开启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城县城乡就业服务局

地 址：庆城县政务大厅 3 楼

联系方式：0934-32102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宁县东路 5 附 18 号

联系方式：0934-82720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世辉

电 话：15095556661

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1、项目名称：庆城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2、项目编号：QCZC2025-0045
2	采购人：庆城县城乡就业服务局 地址：庆城县政务大厅3楼 联系人：赵斌恒 联系方式：0934-3210272
3	代理机构：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宁县东路5附18号 联系人：方世辉 联系方式：15095556661
4	预算金额：235万元（其中1包：24万元；2包：24万元；3包：20万元；4包：24万元；5包：24万元；6包：15万元；7包：20万元；8包：30万元；9包：30万元；10包：24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为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5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7	招标预备会：（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现场考察：（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p>(1)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标书一份</p> <p>(2) 递交地点：网络递交，投标人无需到场</p> <p>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p> <p>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p> <p>(3)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须逐页加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须按文件要求进行盖章或签</p>
--	--

	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公章、电子法人章、电子签字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p> <p>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p> <p>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p>递交时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p>
11	<p>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p> <p>1、开标时间：以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为准。</p> <p>2、开标地点：以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为准。</p>
12	<p>信用查询：</p> <p>1、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2、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3	<p>资格审查：</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1人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p>

	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4	<p>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该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企业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证明材料</p> <p>（1）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p> <p>（2）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p> <p>（5）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p>

	<p>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p> <p>(6) 为了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夯实采购主体责任，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根据庆市财采〔2023〕26号文件要求，现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附后（详见附件）</p> <p>(7)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p> <p>注：“政采贷”的服务主：体为依法签订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享受此优惠政策。。</p>
15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本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请各投标企业按照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6	付款方式：完成培训任务，经甲方评估验收 100%合格的，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职业能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229号)和《关于大力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分解下达庆阳市2025年职业能培训计划的通知》(庆市人社发〔2025〕41号)等相关文件一次性支付培训费用。
17	<p>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p> <p>1. 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2. 合同上传: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中标人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p>
18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9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p> <p>依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p>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财库〔2019〕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注：1、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开标时间及方式等，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2、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或者截止时间后未解密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标记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未获取招标文件或获取招标文件审核未通过的；
- 4、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二、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

7、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8、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供应商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或授权代理人印章）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四、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其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五、其他无效情形

未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买方”指庆城县城乡就业服务局；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供应商”指向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卖方”指其投标被庆城县城乡就业服务局接受并与之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5) “招标文件”指由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书面函件”指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2 招标说明

1.2.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报价合理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3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

1.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现场考察：不组织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2.1 招标

2.1.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11项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方式，参加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2.2 招标文件的内容

2.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技术要求

第三章 合同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附件

2.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他事项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日7天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函件询问，否则将不予受理。提供书面函件的人员必须能够代表投标人（即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公司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质疑均视为无效。

2.3.2 关于上述2.3.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有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实质性内容的，根据实际情况延期投标截止时间，并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并通知每个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2.4.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及页码索引，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按如下顺序编制：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 (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及价格明细表
- (三)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四)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五) 业绩证明文件
- (六)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偏离表
- (二) 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三) 服务方案
- (四) 实施方案
- (五) 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或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3.2 其他

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3 资格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前须知表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中列出的货物/服务内容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2.4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3.2.5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3.6 投标文件的份数

份数：投标人通过投标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签章：投标文件须全部逐页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签字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部分）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开启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5.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5.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6. 评标、定标

6. 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从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甲方代表1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6. 1.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

6.1.3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6.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2) 经备案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3) 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4)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6.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1名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6.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未通过的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1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6.4.2 无效标的处理

除第一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作否决处理。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5.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应符合以下条件：

6.5.2.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书面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6.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6.6.3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6.6.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6.7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6.7.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有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8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评审细则及评审表格。

7. 授予合同

7.1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1 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能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做实质性修改。

7.1.2 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记录开标过程的招标开标记录表；
- 3)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4.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有投标须知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3.1 招标人有权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投标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审核。除第一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的原則；

7.1.4.3.2 在做出任何一项无效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 1)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 3) 做出无效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标的理由、依据。
- 4) 做出无效标的，招标人应当从其他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或者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1.4.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确定之前，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授予当事供应商合同等。

7.2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7.2.1 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7.2.2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7.2.3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7.2.4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7.2.5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8. 中标通知书

8.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

8.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9. 合同的签署

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2 中标后，中标企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10. 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要求）

10.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11. 合同生效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按本须知10款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2. 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13. 招标人的权利

13.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3.2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3.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14.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4.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4.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招标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15. 其他

15.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5.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5.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5.5 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16. 招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招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6.1 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招标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日内。

16.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日内。

16.3 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日内。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特殊资质 供应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内容须包含所投培训工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
4	响应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

说明：1. 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

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只有以上各项全部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未通过”）。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评审细则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备注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商务部分 (29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 3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3 分	
人员配备	配备教师 (项目要求讲师除外) 具有高级职业资格 (职业技能等级) 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具有中级职业资格 (职业技能等级) 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 最高得 9 分。 注: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9 分	
设施设备	1. 办公设备齐全, 网络传递信息通畅, 满足理论培训教学要求的标准化教室, 配有课桌椅、电脑、打印机、投影仪和黑白板等教学设备 (附彩页、照片) 的得 2 分, 少提供或未提供者均不得分; 2. 培训机构具有与培训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和实训场地 (附场地证明: 提供自有产权登记证书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及体现机构名称的照片) 及实训设备 (附设备彩页、照片) 的得 2 分, 少提供或未提供者均不得分; 3. 投标人培训场地具有灭火器、消防灭火防护服、消防头盔、消防手套、消防腰带、消防靴、消防空气呼吸器、多功能消防斧、灭火毯、应急手电等消防设施设备 (须附设施设备彩页、照片) 的得 5 分, 以上内容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9 分	
安全保障	安全保障措施 (包括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培训讲	8 分	

	师及学校相关人员交通和食宿安全、培训现场安全管理等)：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以上内容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

技术部分 (59 分)

项目实 施方案	<p>实施方案包括(整体思路和目标、实施步骤、人员配备、组织架构、职能分工、岗位职责、培训方式、验收等)内容详尽完备、针对性强、立意及构思详尽完整、客观合理且有利操作的得 16 分，实施方案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项目实施方案中工种须与所投工种一致，如不一致，视为无效投标。</p>	16 分	
培训 方案	<p>1. 课程安排具有专业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课程设置、课程时间、教师安排等，安排合理、条理清晰、流程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以上内容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培训内容(所投工种专业知识、国家就业方针政策、职业发展前景、就业指导、劳动安全与保护知识、诚信教育、爱国奋斗精神教育、文明建设、劳动维权、环保等)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实用性强且全面易懂的得 20 分以上内容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培训方案中工种须与所投工种一致，如不一致，视为无效投标。</p>	30 分	
管理制度	<p>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组织制度、教学管理、师资管理、学员管理、档案管理)条理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须提供各项制度上墙照片，以上内容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10 分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风险预见与防范、事故类型分析、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等，整体部署全面、应急保障及时处理措施得当且适用性强的得 3 分，以上内容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分	
服务部分（12 分）			
成果检验	包含参训人员掌握程度、预期目标实现等，定位准确、目标明确、可行性强的得 4 分，以上内容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分	
培训成效	为保证培训成效，能提供培训人员后期疑问解答热线及定期回顾培训的得 4 分，须提供解答人员专业证书、回顾培训方案，以上内容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分	
就业服务 承诺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提供证明材料)、为参训学员提供推荐就业服务承诺及就业保障措施的得 4 分，以上内容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分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庆城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包号	培训类别	培训人数	培训工种 (工种+天数)	培训合格证号段	
				通用 字号	合格证书号段
1包	创业培训SYB	150	创业能力SYB(10天)		40201--40350
2包	创业培训SYB	150	创业能力SYB(10天)		402351--40500
3包	数字经济类	100	全媒体运营师(10天)	621021J	119951--120050
	电商类 新兴行业类	100	电子商务师(10天)	621021J	121201--121300
4包	低空经济类	200	无人机驾驶员(12.5天)	621021J	120051--120250
5包	“三元双向”循环农业	200	中药材种植(12.5天)	621021J	120251--120450
6包	“三元双向”循环农业	150	食用菌生产工(10天)	621021J	120451--120600
7包	文旅服务类	200	酒店服务员(10天)	621021J	120601--120800
8包	劳务品牌类	200	焊工(15天)	621021J	120801--121000
9包	劳务品牌类	200	电工(15天)	621021J	121001--121200
10包	灵活就业实用技能培训	200	中式面点师(12.5天)	621021J	121301-121500
合计		1850			

三、服务要求

1. 培训标准：

严格执行《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号）及庆阳市人社局《关于大力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的通知》（庆市人社发〔2025〕41号）规定的课程内容、课时及考核标准。

培训结束后颁发统一认证的合格证书（通用字号：621021J），证书号段按上表要求分配。

具备与培训工种相匹配的场地、设备及实操条件（如无人机、焊工设备、面点实训室等）。

2. 质量管控：

培训过程接受县人社局全程监督，需提供教学计划、学员考勤记录及考核成绩等台账。

3.如果同一企业参与两个包及两个包以上时，配备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教师及其他服务人员不得重复，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合格率不低于90%，未达标者按比例扣减费用。

四、交付要求

1. 完成时间：所有培训需在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并提交验收材料。

2. 成果交付：学员合格证书、培训花名册、资金使用明细及绩效评估报告。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完成培训任务，经甲方评估验收 100% 合格的，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 号）、《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229 号）和《关于大力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分解下达庆阳市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庆市人社发〔2025〕41 号）等相关文件一次性支付培训费用。

六、政策依据

- 1、《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 号）
- 2、《关于大力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的通知》（庆市人社发〔2025〕41 号）
- 3、《庆城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七、督查考核

由县就业服务局负责对各培训机构实施的培训内容质量及教学实训过程全程监管。各培训机构负责具体技能培训教学、鉴定及职业等级证书发放工作。各培训机构在培训过程中要做好规定资料的归类整理，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培训结束后，由县就业局等单位考核验收，验收合格的拨付培训资金。

八、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提供服务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严

格落实。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及相关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释：《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庆城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包 号:

代理机构:

采购单位:

中标供应商: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 _____

根据甲方申请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委托_____ (代理机构)对_____项 目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本项目____包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包号	工种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单价(元)	合计(元)
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_____)			

2、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 _____

3、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_____

4、付款方式与条件

付款方式:完成培训任务,经甲方评估验收100%合格的,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甘

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229号）和《关于大力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分解下达庆阳市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庆市人社发〔2025〕41号）等相关文件一次性支付培训费用。

5、双方责任

5.1甲方责任：甲方配合乙方搞好培训，开班前组织协调工作，对乙方培训机构的资质、办学条件、教师师资等进行审查，对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派人定期、不定期抽查并填写抽查登记表。培训结束时通过对学员满意度测评，考核验收，对不落实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或培训管理弄虚作假、减少培训课时的，责令乙方“回炉”培训。

5.2乙方责任：乙方在开班前必须向甲方提供备案资料，经审核后方可进行开班培训；培训期间，乙方负责对学员严格管理，要求学员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上下课并严格考勤；负责学员在培训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及时主动与相关部门协调处理。若发生意外情况，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做好培训的数据和资料的采集、大数据系统录入等工作。并将原始资料长期保存，以备核查、确认；应自觉接受，配合甲方的检查、监督。对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该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给甲方。

6、违约责任

6.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_____%。

6.2 中标供应商给用户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中标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6.3 中标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6.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合同编规定为准。

7、其他约定

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7.3 本合同一式七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庆城县城乡就业服务局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盖章）：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宁县东路5附18号	
电话：15095556661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中如有不完整之处，双方签订协议时应及时补充	

注：本合同为范本，合同中如有不完整之处，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可以进行修正和完善。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项目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 (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三) 项目配备人员明细表（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教师、服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二、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及价格明细表
- (三)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四)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五) 业绩证明文件
- (六)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偏离表
- (二) 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三) 服务方案
- (四) 实施方案
- (五) 其他技术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 (采购人名称) :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非联合体投标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备注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	----------------	--------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信息化采购项目项目经理证书类型修改）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中标）；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中标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中标）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XXXX项目投标文件

(商务和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_____）。

2.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

3.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

任何风险和责任。

6.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_____份。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包号: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企业	投标报价(合计)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

3、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报价。

4、请严格按此“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表内格式自行拟定，但必须包含培训工种、培训内容、服务单位、
单价、总价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印章或委托代理人个人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4.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所需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六、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投标文件实际参数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四、技术要求”章节内容一一对应。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三、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附件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

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

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

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附件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

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http://)

//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